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文件，积极发表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合法运作；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审议，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做出各项决议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做出判断。在全年履行职务时，恪尽职守，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徐波	7	7	0	0	否	2
刘欣	7	7	0	0	否	2
金官兴	7	7	0	0	否	2

2022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2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其它日常工作情况

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我们不断学习国家相关政策，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的动态信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为规范审计程序，做好审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我们及时履行了自身职责，在本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

况汇报以及公司财务总监就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内容，了解了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等沟通了有关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认真听取了对初审意见的说明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并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

第二部分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2年4月2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8、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利迈捷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4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三部分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检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规范公司行为，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部分 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23 年 4 月 28 日